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计划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利息为零。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远东集团持有公司 4,70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9.18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齐树民先生、王亚男女士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有关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	有限责任公司	齐树民

(二) 关联关系

远东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借款利率和期限：

(1) 借款利率： 无息

(2) 借款期限： 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远东集团将以无息方式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

(二) 利益转移方向

此次交易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协助公司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向挂牌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借款利息为零，借款期限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